

启东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监督权，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实现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促进廉洁从政、依法行政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公开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。公开的内容客观真实可信。

（二）全面公开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除涉及保密规定及无公开价值的以外，逐步实现对社会、公众全面公开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实际出发，突出重点，讲求实效。

（五）方便公众。政府信息公开应当方便公众办事，便于公众知情，有利于公众监督。

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以下目标：

（一）简化办事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机关作风明显好转。

（二）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，廉政建设成效显著。

（三）行政行为规范，依法行政水平提高。

（四）干部职工民主意识增强，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进一步落实，公众对政府工作满意度明显提高。

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实行工作责任制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领导小组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，其职责是：组织学习，制定方案，审核公开内容，向社会发布公开信息，协调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，督促检查等。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组织、协调和监督检查事宜。

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除属于国家秘密、国家安全以及涉及社会稳定事项的工作情况外，凡被社会和公众、企事业单位普遍关注的问题和监督管理的工作，经保密审核通过后，对外公开。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行政管理职能公开。行政管理、行政执法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。年度目标及工作计划，年度工作目标的实施、完成情况和检查考评及奖惩结果。

（三）财务公开。年度财政预决算及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领导目标责任公开。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情况。

第六条 根据实际情况，通过会议、媒体、网络、发放宣传材料、固定政府信息公开栏等多种形式，实行政府工作政府信息公开。

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启东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更新。

第八条 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登记，并根据下列情形给予答复或者提供信息：

（一）属于已主动公开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得该政府信息

的方式和途径。

（二）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但尚未主动公开的，应当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其所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其所需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。

（五）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，能够确定该信息拥有机关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或者联系方式。

（六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。

（七）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、补充申请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启东市司法局

2015年6月18日